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最近可用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溢利較去年同期經調整溢利(2020年同期：人民幣37.3百萬元)(屬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標準及按剔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的影響計算)增長不少於60%。

大幅增長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的在管建築面積增加；(ii)社區增值服務的收入增加；及(iii)新收購附屬公司帶來的財務影響，乃包括完成收購(a)武漢匯得行精英物業服務有限公司80%股權及(b)高力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及江蘇高力美家物業有限公司8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尚未落實或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將由本公司於2021年8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捷

香港，2021年7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楊光先生及曾子熙女士為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王奮女士及嚴繼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